

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文件

泽乡振中心发〔2025〕28号

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 关于支付 2025 年高都镇大兴村屋顶光伏发电 项目资金的通知

高都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，结合 2025 年大兴村申报的屋顶光伏发电项目，该项目总投资 817808.6 元，中标价 751495.13 元，项目已完工。根据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每村 700000 元的补助标准，此次支付项目资金 560000 元至中标企业，支付金额达到补助金额的 80%。请你镇监督建设单位落实好项目资金管理、确权及后期管护工作。

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

2025 年 4 月 24 日



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

2025 年 4 月 24 日印发
